

**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注意事項 Q & A**

Q	A
<p>因應教育部111年4月12日發布「修正發布校園因應COVID-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，全國學生表藝競賽之參賽規範有何調整?(111年4月15日新增公告)</p>	<p>因應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2 日發布「修正發布校園因應 COVID-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，為保障學生參賽權益及全體工作人員之健康安全，校內有確診案例(含學生及教職員工)，但全校未暫停實體課程，且參賽團隊全體團員未被匡列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參賽隊伍，需檢附 24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始得參賽。</p>